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峰城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安排完成情况公告

根据枣庄市峰城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现将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的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完成情况，予以公告。公告期为 10 天（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），公告信息长期有效可查。

公告单位：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监督电话：0632-7788766；12317

通讯地址及邮箱：峰城区坛山中路 17 号；
ycqfpbxmglz@163.com

附件：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统计表

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